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加强公司及其人员的廉洁从业和自律管理，参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及其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评级业务人员，包括从事各项评级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评审委员会委员、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项目审核人员、项目经理、分析师等评级业务作业和管理人员。

第二章 内控机制

第四条 公司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

体责任。

公司各评级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公司评级业务人员应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提升廉洁自律意识，树立廉洁从业、守规操作的职业操守，遵守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规范，主动识别、避免其执业行为的道德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廉洁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可指定专门部门或由多个部门共同开展廉洁从业管理工作。公司合规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数据科技中心等职能部门与市场部、评级部、评审委员会等评级业务部门应形成合力，积极开展公司及评级业务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条 公司合规部履行对公司及评级业务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合规部对公司及评级业务人员在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时，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并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如有）。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合规部联合开展评级业务人员廉洁从业承诺书签署、廉洁教育等工作；人力资源部应将评级业务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等情形时，对其廉

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有关规定强化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费用管控，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公司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九条 公司各评级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有偿支付的管理。委托、聘用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专业咨询等服务，应当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签署服务协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第三章 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条 公司评级业务人员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利益观，清廉自律，在开展评级业务及相关商业活动中，保持清爽规矩的共事关系、客户关系，自觉抵制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及评级业务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

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四）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评级业务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十一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或者允诺发布有利于评级对象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言论和观点；

（五）违规从事除正常业务之外的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公司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六）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七）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评级业务人员应当遵守监管规定，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管工作；不

得向监管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管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评级业务人员在客户招揽、项目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侵犯其他评级机构、客户等的商业秘密，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评级业务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员工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现象均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一旦获悉相关情况可通过各种形式反馈至合规部；任何部门、分支机构或个人均不得阻止或截留公司员工的举报，亦不得对举报的员工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七条 合规部在公司官网设立举报专栏，并设立举报邮箱，接收举报和监督。合规部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要求的人员，公司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扣绩效分、降职或辞退等惩罚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

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